

法 律 週 刊

日一十三月八三〇年民國華中

期七十五第

THE LAW WEEKLY

No. 57. Sunday, August 31, 1924.

--- 次 --- 目 ---

論

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續））

黃敬

世界法
學新潮

（擁護陪審制之一說（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來稿

（論法人選任董事
之效力問題）

社會代表權制限

劉天倪

大理院
判決書

（●婦女改嫁雖
於勢力雖同
●應繼之人因
理）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婦女改嫁雖
於勢力雖同
●應繼之人因
理）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啟事一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

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

每十字加二角

本刊擴充材料改長出版

期間啟事

本刊刊行已逾一年素承閱者贊許提倡無任感荷茲有多數閱者提議以週刊出版較促卷帙較薄討論宜於臨時間題永久價值或反減少不如改長出版期間多載長篇論說及研究法律根本原則之文字則閱者受益既益多而作者亦因雜誌增加永久保存之可能性而著作之興趣益濃本刊深覺其言之是現已經過長時期之研究

決定

將原名

擴充材料改爲兩月刊

將原名

週刊二字改爲學報二字定名爲

法律

行藉資預備兩月刊第一期准於

本年

十一月出版特此奉告

關於訂報啟事

訂閱本刊尙未滿期者當按照兩月刊價目繼續寄閱如願退還定價亦可照辦其訂閱若干俾兩月刊出版後即可照寄任惠報費

週刊期滿諸君如蒙續訂可請

續訂

新報概照九折作價

續訂

法律學報廣告

本報同人竊以長期法學期刊爲討論法理與法律之必要出版品故特組織斯報冀因同人之努力與社會中研究法律者之贊助對於法律思想之提倡薄効微勞本報內容包括論說短評譯述中外法律新聞中外重要法令及其他文件大理院判例解釋選載書評通信各項每兩月刊行一次每逢單月出版全年共出六期

第二期

准於

價目隨後發表

本年十一月出版

如蒙惠訂或因他事通信

可寄由法律週刊原址轉交

論 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

之設施 (續) 法學士 黃 敬

現在美國設有家庭法庭者，爲Chicago, Cincinnati, New York, Philadelphia, Boston, Richmond, Kansas City, Los Angeles 等市，茲請

就 Richmond 之家庭法庭，簡略言之，藉可窺見此種法庭審判管轄之一斑，一九一四年 Virginia 州議會制定法律規定凡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皆應設立家庭法庭， (Juvenile and Domestic Relation Court)，一九一五年

秋 Richmond 市，即根據此法，設置家庭法庭，茲將關於家庭法庭管轄之規定錄左。

依據本法所選舉或任命之特別推事，(即家庭法庭推事) 各於其選舉或任命之都市

區域內及其區域外一英里之地帶內，爲維持都市秩序安寧之人 (Conservator of the peace)，然此項推事，於都市之區域內，關於左列事件，有專屬管轄權，於區域外一英里之地帶內，與郡法庭或郡巡回法庭之推事，有競合的審判權，

(1) 未滿十歲之人違反國法州法或所屬都市之條例之一切犯罪，

(2) 對於男子虐待遺棄或忽略扶養其妻子之一切訴訟，及對於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忽略扶養其子，或被監護人之一切訴訟，

(3) 對於未滿十八歲少年而行犯罪，或教唆幫助未滿十八歲少年之犯罪或墮落之十八歲以上成年者之訴追及處罰，

(四) 治安推事 (Justices of the peace) 或警

察法庭推事，(Police Justices) 對於管理未滿

十八歲少年須有之保護注意監視之各項事件

，所已有或將來所有之管轄權，特別推事，

(家庭法庭推事)皆有之，特別推事並得行使

同樣權能，該推事除上述管轄權外，並得由

其所屬都市之市會，授與更大之權限，但不

得與美國聯邦憲法及 Virginia 州州法相抵

觸，

此爲現在美國實行家庭法庭制度之一例，

若夫言論方面，則有一九一七年五月，委員

會提出於 Pittsburgh 之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總會之議案，其要如左，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希望以現

在之 Domestic Relation Courts, JuvenileCourts, Children's Courts 等名稱下所組織之

法庭，一律改爲家庭法庭 (Family Court)

並希望另行添設此項法庭。

家庭法庭應管轄左列事件，

(甲) 遺棄及忽略養育事件，

(乙) 私生子認領事件，

(丙) 幼年法庭，(不論係用何種名稱)，

所管轄對於犯罪少年及墮落少年或對

於少年之犯罪及墮落有關係之有責任
之成年人之訴追，及一切屬於法庭之

事件，

(丁) 一切關於立嗣及監護之事件，

(戊) 一切關於離婚及離婚賠償金之事件

此種法庭爲單獨推事制，但法庭於管理
之事件過多，爲處理便宜起見，須有推
事二人以上時，不在此限，得於法庭內
設部，分理一定事件，法庭全體，仍服

從監督推事一人之指揮監督，

此種法庭，應設置多數之『監視局』(Probation departments)予以關於醫學的病理學的社會學的心理學的及其餘認為必要之權限，因其目的為必要之科學式的研究，並得設備完全之變態心理實驗室，各監視官，(Probation officer)同時所負擔之事件不得過五十件，關於離婚賠償金，及犯罪之父母對於兒童所應出之養育費之支給皆須在法庭行之，私設之團體，除依推事之指揮外，不得受領此項金錢，亦不得管理監視事務，關於少年或關係一家內部事件，在不與法規及個人在憲法上所有之權利抵觸之範圍內，務守秘密，尤應力避異常家庭狀態之公表，家庭法庭之訴訟手續，在不與法規

抵觸之範圍內應取非公式及簡略式，如是而訴訟手續，乃可無形式主義及遷延之弊且於一切事件內為調和個人與家庭起見，不能無刑法上及衡平法上之權限，

上列末條之決議案，乃所以免除從來訴訟手續之弊害，關於刑法及衡平法的手續之適用，有須注目之點，即上述家庭法庭，係由少年法庭發達而來，原屬刑事法庭，故茲欲利用其刑事手續之長處，免除民事手續之費用及遷延之短處，更加以衡平法的精神，以緩和刑事手續之嚴酷，蓋（一）刑事訴訟，不能徵收訴訟費用，而民事訴訟則可以徵收，然此項費用於理不合已如上述，家庭法庭之訴訟手續，其關於純粹刑事訴訟者，固不待言，即其他事件如請求扶養之訴訟雖屬民事訴訟，而其結果不惟與當事人有關且與國家

亦有利害關係，故得適用一切刑事訴訟手續，不徵收訴訟費用也，因此以前依民事訴訟辦法為費用所阻不能起訴之妻子，今可進行無阻，在家庭法庭內，提起請求扶養之訴訟矣。(二)關於訴訟遷延一點，刑事訴訟，較之民事訴訟，弊害為少，民事訴訟能因當事人之故意或懈怠，而使訴訟遷延，在刑事訴訟中則國家既為一造，當然有使訴訟早日完結之意思與設備，故向少遷延之弊，關於此點家庭法庭應充分適用刑事訴訟之長處，使事件不致無故遷延也。

茲請舉實例一項藉示適用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程序之別，昔年坡士頓有被夫虐待之妻，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提起分居及請求扶助費之民事訴訟，法庭對於其訴狀之製成並送達，徵收一打拉六十仙之費用，於一

九一四年三月三十日結案之日被告(夫)不肯出庭，且有逃走之虞，故法庭發羈押狀，拘押被告，拘押之時，適在黃昏，法庭已閉，故被告被羈押於看守所者一夜，其拘押及看守之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故妻遂被徵收十六打拉，翌日開庭時，法官僅使被告允許將來之改善，而不為原告所請求之判決，然嗣後夫於四五個月間仍不給扶助料，故妻於六月二日，復為刑事之告訴，夫於即日被逮捕，翌日審判開庭，即為有罪之判決，宣告三個月之徒刑，依此結果，則按照扶助法之規定，妻應得一日五十五仙之扶助費，由州支給，比較觀之，民事訴訟費時五個月，被徵收十七打拉六十仙，原告尙一無所得，刑事訴訟則僅費時二十六句鐘，且並不徵收費用

刑事訴訟手續之長處，可以概見矣。（未完）

世界法學新潮

擁護陪審制之一說（續）

張志讓

陪審官聽審案件，應即時判斷。推事則不然，每每經年累月，不能結案。即如愛爾敦氏 Lord Eldon 為英國史上有數法學家。其判決亦絕少謬誤。然在其衡平法大法官任內，英國人民備受訴訟延遲之苦。蓋愛爾敦氏之習慣為於律師辯論既畢後，表示意見。此種意見，十九皆是。於是携取案卷，細為斟酌。時或再召律師辯論，重行考究。乃至最後或將全案忘却。經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之久，而當事人已兩敗俱傷矣。此種危險，在今日

當然不復存在。然推事兼斷事實與法律問題之結果（在衡平法之下事實問題亦由法官判斷），則亦可以想見。衡平法訴訟之遲延遠甚於習慣法，固為律師人人所知也。

然推事兼斷事實尚有更大之弊，即判案原則易成固定秘傳之品也。法庭所守原則常有結晶之趨勢。易變為固定程式。牢不可破。國會未嘗不制定法律，告誡推事勿為程式方法所拘，而應各就案情判定曲直。然推事之泥守成規，則絕不因之稍變。英王愛特渥特第一即有此項法律頒布。其後幾於代代有之。以迄於一九一九年，美國國會尙制定相同法律。各州亦皆有之。然推事對之則置若罔聞。始終如一。

陪審官選自民間，自無此弊。然論者則復以其易執偏見為病。已如上述。殊不知以陪審

官與推事較，則後者時或因貧乏而借貸。時或欲在社會上謀上進。時或有意獵官。種種缺點實爲前者之所無。且即就偏見一端而論，推事亦不較陪審官爲愈。階級觀念即其最著之例。蓋此種觀念於上等社會中爲獨強。而上等社會又爲推事之所從出也。

其實凡屬人類，皆有偏見。智慧之於世界，

猶隙光之入暗室。所燭甚微。農夫爲然。政治家法律家亦何獨不然。陪審官所執之偏見，當然與城市高級社會所執者不同。前者所有之知識與經驗當然不若後者之多。其觀念較舊。思想感覺均較簡單。然此皆陪審制之優點。蓋爲政原非易事。一國之人甚衆。大半皆屬常人。誠有受高等教育之人。每日必浴。衣服齊楚。聲調抑揚。所談之書，爲他人之所會讀。所述風景，爲他人之所會見。

然此種人終屬少數。世界人類，大半仍屬常人。或以一藝謀生，或以驅車自給。政府之事在使此輩安居樂業，各得所求。此輩亦自有其由艱苦中所得之人生觀念。陪審制之所以能久存不敗，亦正以此種觀念此種偏見之足以存在，而陪審官之足以代表此種觀念與偏見也。

公平之觀念在各人心中皆不相同。然陪審官代表常人所懷觀念，當較他種足以相替之人爲當。蓋專門職業之人，易有私心。感情較爲冷淡。且易有膠柱鼓瑟之病。而陪審官則反易得心廣智足之人也。謂余不信，請舉往事以證之。昔於工廠工人損害賠償案件中，無論原告過失之證據如何充足，陪審官之判斷，皆准其得償。嗣後工人賠償法律即採取陪審官之態度，使工廠負賠償之責。可見陪

審官之意見每足以代表常識，爲判案適當之標準。綜而言之，陪審制度以法律問題，劃歸推事，事實問題，劃歸陪審官，用意至善，絕少流弊。妄事更張，徒滋紛擾，非長策也。

(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平政院對滬水電廠案之裁決

平政院審理江蘇淮陰縣張

福增等陳訴上海閘北水電廠改歸商辦不服省公署批准草約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現經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特呈報總統經總統訓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云

▲外國律師改組租界司法意見 大陸報云西人某律師出庭於會審公廨業已十年對於上海租界司法狀況知之甚稔茲擬有改組公共租界司法官廳意見書一通主張上海公共租界宜設特別司法衙門置四廳分三級(一)上海租界初級審判廳(二)上海租界警務審判廳(三)上海租界高級審判廳

(四)上海租界大審院(甲)上海租界初級審判廳之組織
(一)權限審理各項民事案件其所涉財產價值不逾一千元而被告居住在租界內或有營業地在租界內或案情原由發生於租界內或所涉財產在租界內者(二)上訴機關案件判決後被告得上訴於上海租界高級審判廳然後再上訴於大審院(三)裁判官凡中國公民具有初級廳裁判官同等資格者由中政府根據司法官廳組織法任免之(四)訴訟條例由大審院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編訂之(乙)上海租界警務審判廳(一)權限審理租界內各項刑事案件其所處罰金不能逾五百元監禁不能逾一年驗屍事務亦屬之(二)上訴機關同初級審判廳(三)會審官設中國會審官及外國陪審官中國會審官須具有初級廳裁判官同等資格由中政府根據司法官廳組織法任免之外國陪審官照現行辦法委派(四)訴訟條例由大審院根據中國刑事訴訟條例及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現行條例編訂之(丙)上海租界高級審判廳(一)權限審理各項民事案件其所涉財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而被告居住或有營業處所在租界內或案情原由發生於租界內或所涉財產在租界內者審理租界內各項刑事案件其所處

罰金應在五百元以上監禁在一年以上者並覆審初級廳及
警務廳判決後之上訴案件(一)上訴機關各項案件判決後
被告得上訴於大審院(三)裁判官初審庭設中外裁判官各
一覆審庭設中國裁判官二員外國裁判官一員中國裁判官
須具有地方廳裁判官同等資格由中政府根據司法官廳組
織法任免之外國裁判官須於本國司法確有經驗並精通中
國言語法律及習慣者由中政府任免之(四)訴訟條例由大
審院根據中國訴訟條例編訂之(丁)上海租界大審院(一)
權限覆審高級審判廳判決後之上訴案件(二)上訴機關各
項案件曾經允許其有上訴權者被告得於判決後上訴於北
京大理院(三)裁判官通常設裁判官三員特別法庭設裁判
官五員設裁判官三員時中一外二設五員時則中三外二中
國裁判官須具有高等廳裁判官之資格由中政府根據司法
官廳組織法任免之外國裁判官須於本國司法確有經驗並
精通中國言語法律及習慣者由中政府任免之(四)訴訟條
例由本院根據中國訴訟條例編訂之至開庭時裁判員之爲
三爲五則由院員決定之(戊)案件涉及外人利益時由各該
國領事所派之陪審理事陪同審理照上述編制辦理案件判

決時取決於多數之同意倘遇初級廳所審案件會審官與陪
審領事意見不同時該案應解至高級廳覆審(己)書記官設
書記官一人由中政府委派外人充之其資格須精通中國言
語而於書記一職確有經驗並深通本國法律者下設書記若
干人由中政府根據司法官廳組織法委派華人充之(庚)起
訴在未經根據司法官廳組織法委任專員以前仍歸捕房辦
理(辛)監獄及拘留所在未經根據司法官廳組織法委任典
獄官以前仍歸捕房辦理(壬)律師中國律師欲出庭執行職
務者須根據司法官廳組織法證明其資格外國律師欲出庭
執行職務者須提出在上海本國法庭或母國法庭准許執行
職務之證據但現在公廨出庭之律師毋須證明其資格(癸)
租界各級法庭之判決在中國其他法庭應有完全之效力反
之中國其他法庭之判決在租界各級法庭亦應有完全之效
力(子)法庭上用中國語外人訴狀得兼具英文譯本外國律
師得用譯員傳譯(丑)各級審判廳所設法庭及裁判官之多
寡酌量訟案之繁簡臨時增減開辦之初則初級廳宜設法庭
二置中國裁判官二警務廳宜設法庭三即第一庭第二庭及
交通案件庭置中國會審官三高級廳宜設初審庭二上訴庭

一置中國裁判官四外國裁判官三大審院宜設法庭一中國裁判官三外國裁判官二其餘書記起訴員典獄官等則視事務繁簡臨時增減之

國外法律新聞

也。羣爲人類進化之關鍵，法規因以重焉。法人者，羣也，與自然人同爲私權之主體。其法律上之關係，雖有種種之規定，然茲所論究者，僅就其組織體之一部分而言耳。

▲日本保護受不起訴處分者之辦法 日本依照刑訴修正條文凡移送檢事局之罪犯皆應審察其性格年齡境遇犯罪時及犯罪後情狀苟屬情有可原決不提起公訴現在司法部對於此等不起訴者定由警察方面於五年之內加以保護監督期免重入迷途云

來稿

論法人選任董事行爲之性質及董事會代表權制限之效力問題

劉天倪

人不能離羣，故羣者國家組織體之一分子

苟司其事者，選非其人，或其職權，漫無限制，則匪惟法人自身蒙其害而已耳；即社會方面亦受其影響莫淺也。反言之，司其事者，苟不權衡利害，慎之於始，則事變損失，鮮克厥終，可預期者。故各國立法例，莫不有關於董事選任及董事職權之規定焉。謹分別述之如后：

一 法人選任董事行爲之性質

董事會爲法人之執行機關，其職務關係重大，既如前述矣，則董事之產生，當然屬諸爲生法人意思之最高機關之總會，固無疑義。之可言者，而總會選任董事行爲之性質若何，因有研究之價值焉。

所謂總會選任董事行爲之性質若何者，即總會選舉董事之結果，不俟被選舉者之承諾，即生效力，抑應俟被選舉者之承諾，始生效力之間題之謂也。歷來學者，於此聚訟紛然：有主張前者爲是而後者爲非者；亦有主張後者爲是而前者爲非者，即世之所謂單獨行爲說及委任關係說是也。分晰言之如次：

(甲) 單獨行爲說 主斯說者，以董事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故總會選舉之結果，無須經被選舉人之同意，當然發生效力。矧總會

非表示法人意思之機關，則其選任行爲，焉能謂之爲委任契約之關係歟？如是，謂之爲單獨行爲，孰曰不宜？此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大審院解釋董事之選舉，爲單獨行爲，不待被選舉人之承諾，即生效力者也。

(乙) 委任關係說 此說論者以總會之選任董事行爲，頗似對於被選舉人之要約；而董事之就職，亦似對於選舉人之承諾，故其選任及承諾之關係，法人與董事間之委任契約成立焉。蓋總會雖不能爲意思表示，然法人之代表人本於總會之議決，與被選舉人成立要約，又何碍哉？此近今各立法例，以總會之選任董事行爲，爲委任契約關係，苟非經被選舉人之承諾，當然不能發生效力者也。

觀斯二說，各具理由，究以何者爲是？不佞以後者頗近情理，當以是爲解釋總會選任

董事行爲性質之依歸。良以單獨行爲說，根本誤謬：其謂董事乃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故總會選任之結果，無須經被選舉人之承諾，即生效力，不知董事會乃代表法人之機關，故董事乃法人之法定代表人，非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也。蓋代表與代理有別：代理者他人所爲之行爲，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之謂也。故代理之關係，爲兩人格者間之關係，若法人之董事會則不然：其爲法人之代表機關者，乃法人團體之一部，代表其團體，對於外界表示其團體意思之機關之謂也。自非獨立人格者可比。然則董事會之行爲，即爲法人自身之行爲，非兩人格者間之關係（參觀民律草案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可不言而喻矣。即退一步言之，董事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亦應俟其同意，始生選任效力此其

根本錯誤者一也。其謂總會非表示意思之機關，故其選任董事行爲，不能謂之爲委任關係，不知總會爲直接發表社員總意之機關，而所謂社員之總意者，法人之意思也，法人執行機關之董事，皆由其選任解任，故董事對於總會之關係，主從之關係也。夫總會既爲直接發表社員之總意以決定法人之意思之唯一最高機關，則謂其決定非表示法人之意思，實謬說也。矧總會之決定，必宣示之，即總會選舉董事之結果，必將其結果通告被選舉者，是又烏能謂爲非表示意思者歟？此其根本誤謬者二也。夫欲人爲義務之行爲，必待其人之同意而後可，此情理之常也，迺以總會選任董事爲單獨行爲，無須經被選舉人之承諾，即生效力，世之橫暴，莫甚甚也。若國家之任官吏然：官吏一經就職，即負

爲法律上之義務行爲，否則有瀆職之咎，懲

戒之罰，故國家任命官吏之初，不經其同意

而強命之爲法律上義務行爲之官吏，有是理

耶？總會選任董事行爲之性質，其理無二致

也。良以董事一經選任，須權衡得失，審計

周詳，始能決定允否就職，非然者，一旦事

變，損失隨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其此之謂歟？此其根本誤謬者三也。由此

言之，單獨行爲說，無採取之價值，而此之

非，即彼之是，故不佞以委任關係說，允孚

情理，而認是爲解釋總會選任董事行爲之性

質焉。

二 董事會代表權制限之效力

觀前述總會選任董事行爲關係之綦重，可知董事會之職務之重要矣。而其職務中之尤重要者，代表權之範圍是也。此代表權之制

限之效力問題，所由起焉。

董事會代表權之制限云者，法人以規條，捐助行爲或總會之決議，得加限制於董事會之代表權之謂也。代表權制限之效力者，法人所加限制於董事會之代表權，其限制効力之範圍，是否僅及於董事會之本身之問題也。夫代表權制限之效力，及於董事會之本身，固爲當然之事，無問題之可言者，惟能否效及於董事會外之第三人，則歷來學者有次列數說焉：

(甲)無效說 此說以法人加於董事會代表權之制限，不得對抗第三人，即法人以規條，捐助行爲或總會之決議加於董事會代表權之制限，對於第三人全然無效也；良以代表權乃董事會者也，法人予以限制，當然僅能效及其自身，非然者，第三人局外莫知，必

蒙不測之損害也。能無厚此薄彼之譏歟？

(乙)有效說 此說謂法人加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可以對抗第三人也，即對於第三人

完全有代表權限制效力之謂也。蓋代表權制限之效力不能及於第三人，則其制限，贅文而已，毫無實用也。於公益法人董事會之性質尤不宜焉。

(丙)登記後有效說 此說之範圍，較前有效說寬泛，即謂法人加董事會代表權之制限，如欲效及第三人，必也將其登記。可知此說不必如前說限於規條之方法，即以其他方法，亦無不可，不過須將其登記，始能效及第三人耳。

(丁)別第三人之爲善意惡意而定有效與否說 此說以法人加與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對於第三人，須別其爲善意抑爲惡意，而爲

決定有無效力之南針。此說進步多矣，足矯前三說一偏之弊，故日本現行法及吾國民律草案皆採之焉。

綜此以觀，(甲)說待第三人厚而待法人薄，殊失法人加制限於董事會代表權之原旨；(乙)說與(甲)說爲正反對，待第三人薄而待法人厚，不足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丙)說範圍雖寬，然第三人隨時檢查登記簿，較諸檢查規條難甚，更非保護第三人利益之良方；(丁)說雖足矯前三說一偏之弊，然事實上第三人之爲善意惡意，實屬無從確知，故亦非適中之良法。然則四說皆無足取耶？今之學者有以民律草案採第四說爲非，而主張採取第二說者。其一偏之弊，已如前述矣，故不佞以爲比較適中善法，第二說及第三說宜兼而採之。即法人加予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

以效及第三人爲原則，惟須定諸規條或其他方法而登記之，俾第三人得擇便宜簡易者而檢查之，以悉其個裏之情形。如是，法人加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旣發生完全之效力，於第三人復無蒙不測損害之虞，法律不倚不偏，莫斯善也。

(完)

大理院判決書

▲ 婦婦改嫁雖有夫家父母主婚然必

自願婚姻乃能成立

▲ 看守囚禁屬於勢力暫守沉默雖已

同居月餘仍非追認

▲ 並無看守囚禁等事在新夫家中工

作月餘出於自願即爲追認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婚姻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按現行律載婦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等語是婦婦改嫁夫家父母雖有主婚權而必備自願之要件婚姻始能成立律意綦爲明顯本案被上告人原係已故張家才（即張爾林之長子）之妻上告人於民國八年陰歷四月十一日憑媒賀家莫賀家書出財禮二百二十串文買娶被上告人爲妻婚姻是否成立自當審究被上告人事前是否情願事後有無追認爲解決之關鍵原審雖查據上告人提出八年陰歷四月十一日張爾林

(即被上告人夫家之父)立給之婚書認定被上告人寔被賣夜強賣並非自願再醮據爲判斷然查(一)被上告人於陰歷四月十一晚究係爲上告人搶去(據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上告人供)抑係被上告人自換衣裳而去(據同日張爾林供)旣主張互異則除媒人賀家莫已故外自應傳集媒人賀家書及其他鄰佑人等質訊以資認定(二)被上告人至上告人家已同居月餘究竟曾否追認亦應審究明晰果如被上告人於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原審狀稱抓氏於其家(即上告人家)日夜看守等若囚禁則被上告人與上告人同居一月寔係屈於勢力不得自由暫守沉默態度固難認爲追認即其請求撤銷婚姻尙無不當惟被上告人若並無被看守囚禁等事且在楊家(即上告人家)月餘爲之工作(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襄陽縣批)亦係出於自願則已足推定其業已追認即其婚姻可認爲合法成立(三)被上告人在上告人家是否於五月十三日爲王有德(即被上告人之父)接歸既有爭執即應審究當時何人在場傳案訊證以期釋明真相(四)八年九月二十日該縣堂判旣稱當堂訊問據該氏供述顯係自願再醮且王有德於八年五月十九日呈遞撤銷狀亦載有已睹女面寔是自願再醮之語如果屬寔亦足證改嫁

爲被上告人所自願雖檢閱第一審記錄並無被上告人自願再醮之供詞而該撤銷狀是否確係王有德所呈遞亦有疑義但就此究應更傳王有德詳加鞫訊並澈究被上告人有無自願再醮之語以憑取捨乃原審就上開各端均未審究釋明遽予判離顯有未合且兩造間之婚姻果經被上告人之同意或追認則已合法成立自不容輒准離異而律載妻背夫在逃聽其離異之條亦係謂妻背夫在逃夫可請求離異斷無在逃之妻反可要求離異之理原審此項法律上之見解尤非正當故本案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尙非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廳迅予更爲審判訟費依現行則例由原廳更審時併予裁判之至本件上告係因原審認定事寔未臻明瞭終應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應繼之人因與被承繼人素有嫌隙
不願與之承繼者無強制之理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七六六號

判決

上告人劉孫氏 直隸河間縣人年四十八歲

被上告人劉喜 全上年二十三歲

劉荅 全上年十九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

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承繼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上告人之夫劉玉朋兄弟四人長兄劉玉江次兄劉玉綱均有子三人上告人夫劉玉朋行三身故無子上告人夫四弟劉匿外無子業已過繼二門劉玉綱之次子為嗣上告人夫應由長門劉玉江三子內過繼接昭穆相當應將劉玉江之次子荅為上告人夫立嗣業經本縣判明不意竟有劉玉江之長子劉喜被族中訟棍劉辛酉唆使肆行攬擾攔棺阻嗣以致上告人夫停柩暴露無人過問慘目傷心不堪言喻上告人一女流夫死年餘

被劉喜等橫行阻擾不得安葬第二審既有調查事實之權理應指明以息訟累或發還縣當堂立嗣亦無不可僅判令着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於上告人狀稱究竟何人與上告人之夫承嗣之請求毫未提及殊為遺漏為此懇請依法指明立嗣以便發喪等語

查被承繼人與承繼人平日先有嫌隙者被承繼人固可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有擇立賢愛之權若應繼之人因與被承繼人素有嫌隙不願與之承繼推闡律意亦無予以強制之理本案上告人夫亡無子意欲以劉荅為後於法固無不自然劉荅在原審既稱其父玉江因與上告人訟爭因氣致病身死其母劉張氏供亦相符並同稱上告人嗣後擇立何人均不干涉原審證以劉荅之父玉江在縣訴狀亦有與上告人素不和睦過繼亦難相安之語依嫌隙不繼之例除維持劉荅不願過繼勢難強迫之縣判外並判令上告人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上告人即應遵判自行擇立乃猶以指明何人承嗣為請求殊不知審判衙門本無為被承繼人代行擇繼之權原審依法判斷並無遺漏上告意旨殊無正當理由

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訟費則例

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關於法律上見解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平政院裁決書

本期本欄暫停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裁決主文

- 湖北盧鴻滄等與梁訓記債務案（五月八日判決主文）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繼山與孟劉氏贖房案（六月二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薛舜臣與薛蔣氏離異案（七月二十四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應由本院受理審判 ●山東王玉連與孫雲福婚姻案（七月二十八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劉希賢等與王振邦債務案（六月三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馬官生與潘寶林交人案（八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大興與西會館租賃案（八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陳保強等與盛桂女等婚姻案（七月三十一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 吉林曲吟舫與萬福長債務案（八月十四日裁決主文）聲請照准 ●四川王德餘與華永隆裕與鄧維祺債務案（七月二十八日判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張景南與黑河火磨公司執行異議本週內無重要之法令或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案（七月十四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孫介昌與蔡惟仁田租案（七月二十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京師楊作霖等與傅華庭租房案（七月十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范柏氏與范王氏等承繼案（七月二十四日裁決主文）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院上字第五百三十一號判決原本第

二頁第二行第十六字（即正本第二頁第二行第十七字）之相字應更正爲柏字又第十三行中（即正本第二頁第十四行之首）之一百零三四字應更正爲九十七字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奉天魏朱氏與魏勤離婚案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斥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吉林王耀亭等與山下簾藏木植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直隸劉坏子與劉苗兒等承繼及遺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徐幹卿

與蔣潤禾契約及賠償損失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田慰農與洗焯軒保證案原判決認王化純應將賬簿交出核算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直隸高等

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郭得壽與郭石氏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呂文豹等與麟山書院河套案再審之訴駁斥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浙江徐顯綏與徐竹生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

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祝文明與祝王氏離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蘇黃仲遐與馬長有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判決主文

○浙江周炳文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上訴駁斥罰金如無力繳納時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劉氏等殺人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熱河韓樹桐誣告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奉天張福春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趙治卿販賣鴉片烟案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西李德貴販賣鴉片烟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俞國祥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僞造通用貨幣案上訴駁斥

判決主文

○浙江周大毛和誘案抗告駁斥 ◎直隸馬興齋略誘等罪俱發案原裁決撤銷 ◎江蘇尤開聰誣告附帶民事訴訟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判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雖洛皮牙脫夫傷害致死及傷害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鄧善堂略誘案上訴駁斥 ◎山西郭得泉詐財及行求賄賂案上

訴駁斥 ◎浙江朱癩秋強盜案上訴駁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劉鳳岐吸食鴉片烟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陝西蘇榮陞輕微傷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王致祥傷害致死案抗告駁斥

◎浙江駱介孚因沈勉齋竊盜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京師史長明竊盜案上訴駁斥 ◎浙江葉氏富英傷害尊親屬案原判決關於葉氏富英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

判分廳更為判決 ◎京師劉海亭略誘案上訴駁斥

朱冠臣偽造文書及詐財案原判決撤銷朱冠臣行使偽造私文書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徒刑偽約一紙沒收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朱冠臣負擔

◎山西楊玉成犯販賣嗎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江西李國棟妨害秩序及傷害人案抗告駁斥

◎河南劉錫範等殺人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山東劉煥南營利略誘案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劉煥南負擔

◎山西樊金榮收藏鴉片烟意圖販賣及吸食鴉片烟案原判決撤銷樊金榮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十元幫助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二元應執行徒刑一年罰金二十一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鴉片烟土毛重十三兩沒收 ◎浙江沈主心侮辱官員案原判決關於罪刑抵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均撤銷 ◎浙江沈阿奎和姦殺人遺棄屍體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安徽陳賢賓等略誘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孫即盛輕微傷害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孫即盛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斥 ◎四川謝海龍侵占案原判決關於謝海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翁樟清傷害案上訴駁斥 ◎吉林梁景春意圖營利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董福林殺人案上訴駁斥 ◎四川謝海龍侵占案原判決關於追繳銅元二千鉗給同裕義長記具領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江蘇高子昂因兄高美友妨害公務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河南魏振福犯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關承志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關承志主刑之部分撤銷關承志殺人一罪處死刑和姦有夫之婦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死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浙江盧乃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上訴駁斥 ◎江蘇孟慶餘犯擄人勒贖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直隸張寶泰等犯玩忽

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席成文犯強盜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喜順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西張漢朝犯私擅逮捕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

廳更為判決

●浙江余士滔等犯私擅逮捕監禁等罪案上訴

駁斥

●江西侯宗炳犯傷害人致死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

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甘肅劉氏等犯殺人罪案原裁決撤銷

判決主文

●山西胡氏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案上訴駁斥

●江蘇王有林等犯強取財物未遂罪案上訴駁斥

●江西馬氏等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江蘇潘有生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案上訴

駁斥

裁決主文

●山東劉貫武因墨訴劉小太平等強盜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江蘇朱茂因朱喬楊犯強盜傷人致死等罪俱發提起抗

告案抗告駁斥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

事務議決案

(續)

報告書 捕票第 號

為報告事現為票捕
一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捕票報告書附卷				

▲地方廳第二分庭檢察所書記官劉錫甲意見

一訴訟記錄應實行當庭朗讀也。查訴訟紀錄為辦案之基礎，字句苟有訛誤，動關罪名出入，刑訴條例規定當庭應向當事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既以謀人民之利益，兼以維法院之尊嚴，法良意美，惟法院中以此事手續繁複，遵照寔行者

雖屬不少而名寔不符者亦數見不鮮本區法院爲中外觀瞻所繫一切設施根據現行法令既已粗具規模關於紀錄一欄似應遵照刑訴條例一律寔行當庭朗讀以符法意而備考查

議決 本件當然照辦

一各分檢所司法警察應調哈訓練也 查我國法政教育未能普及現任警察各人具有法律知識者寔甚罕見就二分所言之所有法警執行職務尙屬勤慎惟對於法制概要均不明瞭二所如此他所可知此事於法院名譽及當事人之利害所關

至鉅似應輪調至地檢所加以訓練或將法警須知撰成白話

文發交各檢所由職員公餘講述使之易於領會俾資遵守而免僨事

議決 俟哈埠教練法警畢業後所有講義應油印多份連同呈部核准教練科目發交各分檢所自行訓練

一刑事狀費貧民應酌令免納也 查二分所受理案件常見當事人中往往有赤貧無力繳納狀費者強令照繳勢既不能若任其自備狀紙又違反訴訟狀紙規則勢不能不於狀紙上予以變通所尤困難者關於保狀一種苟或被告人確係無資購買狀紙所有保釋命令既不能以是變更法院與當事人均感

不便查部定訴訟狀紙固以立整齊劃一之規兼整理司法收入之意惟關於民事訟費既有救助辦法則刑事狀紙一項對於貧苦人民似應明定限制由法院以職權調查確定於相當條件之下准予免納以便人民而示體恤

議決 狀費不在訴訟費範圍之內不適用聲請救助辦法但係貧民如果有無力繳納狀費情事其需用保狀時可暫用舊式保條再責令補具正式保狀附卷候通令各檢所一律照辦

▲地方檢察所繙譯官鈕壽頤等意見

一凡係通知監獄釋放人犯均應於通知書內詳載釋放理由查本所每逢月初必收監獄函詢釋放人犯理由以便造報押犯

及登記各表文件多起均須先由收發室接件查明係某檢察官承辦之案於來文上註明方能登簿送閱此等往復函查於雙方手續上均感不便擬請嗣後每逢釋放人犯務於通知書內或釋票內將釋放理由詳細註載附譯俄文以免復查之繁

議決 本件已併入典獄長意見第三條討論應予照辦至附譯俄文亦認為必要嗣後提票押票釋票通知書等件均應將人犯全姓名及理由繙譯俄文送達監

獄侯商高審廳會令遵照

二接收送案証物令被害人眼同點收遇有貴重物品並知會主任書記官監視點驗查舊受各案當事人時或來所請領獲案物品須先由收發室遍查各種簿記或向原案承辦書記官查卷及其結果該物品或非請領人所有徒費時間毫無裨益擬請嗣後對於送案証物令被害人眼同點收便能認明是否係伊物件將來結案後請領時易於查檢遇有貴重物品如金石烟土錢欵之類並應知會保存物品之主任書記官監視驗收以昭慎重

議決 本件如送案時有當事人到案自可照辦此外應分函各送案機關務將隨案附送物品係歸何人所有在何處搜獲隨文詳細註明以備查考

三收發室証據物品簿應由直接收管物品人在簿內收到標蓋

章以符名寃查接收証物本應隨案送由承辦該案檢察官閱後交由書記官轉付保存本所接收証物有時送請檢察官核閱檢察官仍令直接交付主任書記官收存俟再調閱於是收發室對於接收證物登入簿記及書寫部頒証據物品目錄後即將証據物品目錄隨案交由辦案書記官一面將証物連同

證據物品簿一併逕送主任書記官按件收清再由收發室將簿記轉請辦案書記官於簿內蓋章此等辦法殊不便利既將物品寃上送交主任書記官僅將記載之空簿記送請辦案書記官蓋章不但諸費周折於事寃亦不相合擬請嗣後收發室送交証物應由直接收物之主任書記官驗收後於簿內收到標蓋章以昭核寃

議決 本件仍應查照部定証據物品規則辦理凡收案內証物須由承辦檢察官核閱訊問後交保管証物書記官收存但承辦檢察官因有事故不能即時核閱訊問時得由收發員呈由主任檢察官批明發交保存証物書記官暫為保存俟承辦檢察官核閱訊問後再由保管証物書記官於証據物品收發簿內正式蓋章

四對於發還被告人身票應隨同執行書一併交付監獄於刑期屆滿時就近給領查以前執行期滿之犯時有來所請求發還身票須先由收發室按簿查明案係某檢察官承辦始能收狀雖係職務上應盡手續而辦案書記官已不知幾經更易對於應領之件實難立予檢出當事人又急待應用輾轉查詢諸多

困難擬請嗣後應行發還居留執照等件知無其他關係即隨同執行書一併送交監獄於刑滿時就近給領即不起訴案件確定後亦應傳案退還以免事後請領之繁

議決 本件已併入徐書記官意見第八條討論應毋庸議五逐日發文應隨時交發以免積壓查本所對於收文收案均隨收隨即登簿送閱交辦概無秒刻延擱之弊數月以來尙稱便利獨有發文往往下午四時餘或五鐘聚集集成堆始行交來且文內應發附件時有漏未檢齊迨經查找完備無論如何趕辦不及登簿完畢已屆散值之期即使發出而收受文件公署則早已散值此中窒碍凡司收發職務者諒皆瞭然擬請嗣後無論何種應發文件一律仿照收文手續隨時陸續交發以便從容辦理庶不致有忙亂錯誤之虞再付郵件封套上應於原繕時隨即註明收文公署駐在地地名（例如致第一分庭文件即駐明橫道河子字樣餘類推）否則郵局拒却收遞此節應由擬稿書記官於稿面上註明再由繕寫文件錄事於封套上註載以免往返查填延誤時間

議決 發文手續除特別緊要外應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前交收發處即日發行如在三時以後送交者概歸次

日發行至付郵文件其收文機關所在地點應由收發處刻置木戳於發文封好時自行分別印蓋較為便利

六郵遞宗卷應用白布包裹以免途中損壞查本所對於轉送上訴卷宗向用紙張封裹付郵道路較近者尙不致有損壞之虞如寄總檢察廳卷遠在北京必須四五日方能寄到途中又更換火車數次若若僅用紙張封裹中途磨壞之處在所不免實非慎重文卷之道擬請嗣後寄遞卷宗道路較遠者一律加用布封付郵以免磨破

議決 郵寄遠路卷宗一律用布包裹以免損壞可由地檢所自向地廳會計科商辦

七未結案件改分他檢察官辦理時由承辦書記官隨時通知收發室以便改正簿記易於檢查查本所對於案件收受文狀均須先由收發室逐件查明係某檢察官承辦註載文首以備閱後交辦往往竟將案件改分他檢察官辦理者收發室毫不知曉遇有當事人詢問事件收發室即無處查詢待經輾轉查明又須極多時間擬請嗣後案件改分時由接辦案件書記官隨時通知收發室改登簿記以利進行

（未完）

律師能才著
序法詳論現已
特別訴訟程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編輯所 法律週刊

本書上卷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下

卷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每卷
另加郵費一角款匯北京崇外上
三條十六號熊氏法律事務所寄
售處北京琉璃廠三十五號文德
齋印書鋪

財政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二
千七百六十八號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	位全面	半面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看請新民諸蓄銀行活期存款的優點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爲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爲人生短不至七十歲爲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滾存當五百元把這款不斷的存在銀行裏面作爲活期存款那麼五十五年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息金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麼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錢櫃裏面所貯藏的金額除貨幣呆笨攏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而且銀錢攏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不勝防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

何等累贅這是把每日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拿他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筆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的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

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沒有將來的利益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益大體罷了本行因爲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活期零星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敝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算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爲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去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辦經濟生活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二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自己克己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時至下午四時四〇六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十八八

▲營業時間自上午二十

北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事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四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一三七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爲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he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帥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